

**栾川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河南栾川伊河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
通 知**

栾政〔2026〕8号

各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县
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河南栾川伊河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 2026
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
贯彻落实。

2026 年 8 月 7 日

河南栾川伊河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栾川县伊河省级湿地公园（以下简称“湿地公园”）生态保护、修复治理与规范管理，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稳定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，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洛阳市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所有单位、组织及个人的生产经营、游览科研、建设管护等活动。湿地公园范围以省林业局批复总体规划及勘测定界为准。

第三条 湿地公园管理坚持保护优先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、属地管理、协同共治原则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严禁破坏湿地生态的各类违法开发建设活动，法律法规及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允许的生态型建设项目除外。

第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建设，对保护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政府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县政府对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负总责，建立县级总林长牵头、县林业局主管、多部门协同、属地乡镇落实的管理机制。

第六条 县林业局为湿地公园主管部门，负责规划编制、生态保护、执法协调、项目申报、科普宣教等工作，指导管护中心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栾川县伊河省级湿地公园管护中心负责日常巡护、生态修复、资源监测、设施维护、科普研学、活动管控及违法行为劝阻上报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县直相关部门协同履职：

（一）自然资源局：管控土地利用，查处违法占地、采砂采石等行为；

（二）水利局：负责湿地公园水面、河道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，生态补水、水资源调度，维持生态流量；

（三）生态环境分局：开展生态监测与污染防治，严控湿地污染源；

（四）农业农村局：保护水生生物，落实禁渔制度，防控外来物种；

（五）文广旅局：规范生态旅游开发，推动湿地文旅融合；

（六）公安局：维护治安秩序，打击破坏湿地违法犯罪行为；

（七）应急管理局：做好防火防汛、防灾减灾及应急处置；

（八）财政局、审计局：保障管护经费，监督资金规范使用；

（九）属地乡镇：做好边界管控、宣传引导、矛盾调解，配合开展保护与执法工作。

第三章 分区管控与生态保护

第九条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控，划分为湿地保育区、恢复重建区、宣教展示区、合理利用区、管理服务区，严格执行各区域管控要求。

第十条 落实湿地水体、植被、野生动植物全要素保护，开展退化湿地修复、外来物种清除、栖息地改善，保障水系连通与生态流量。

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内严禁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围垦填埋、排干湿地、擅自改变湿地用途；
- （二）采砂采石、取土烧荒、破坏湿地地貌；
- （三）非法猎捕野生动物、捡拾鸟卵、违规放生；
- （四）排污倾倒垃圾、污染湿地水体土壤；
- （五）违规建设工业、房地产等非保护类项目；
- （六）违规放牧养殖、违反禁渔期、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，或者使用禁用渔具、捕捞方法进行捕捞；
- （七）损坏界桩标识、管护及科普设施；
- （八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。

第四章 规划建设与资源利用

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建设严格遵循总体规划，项目须经县林业局审核、县政府同意并报省林业局备案，严禁违规建设。

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须避让生态敏感区，建筑风格与自然景观协调，施工期间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完工后及时恢复生态。

第十四条 资源利用仅限宣教展示区、合理利用区开展科普研学、生态观光、科研监测等低干扰活动，严控游客流量，参照特许经营管理模式,通过市场化方式择优确定经营主体,具体办法由县林业局另行制定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园内开展科研、拍摄、大型活动须经管护中心批准，服从现场管理，不得破坏生态环境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经费保障

第十六条 县政府将湿地公园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。

第十七条 建立网格化巡护、联合执法、公众监督机制，配备巡护设备，常态化开展巡查执法，公布举报渠道。

第十八条 管护中心定期开展资源监测，建立生态档案，按时上报年度管理与监测报告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（一）至（七）项规定的，分别由县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、林业局等主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造成生态损害的，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公职人员履职不力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规依纪追责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栾川县林业局商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，如遇法律法规变动，将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重新发布。